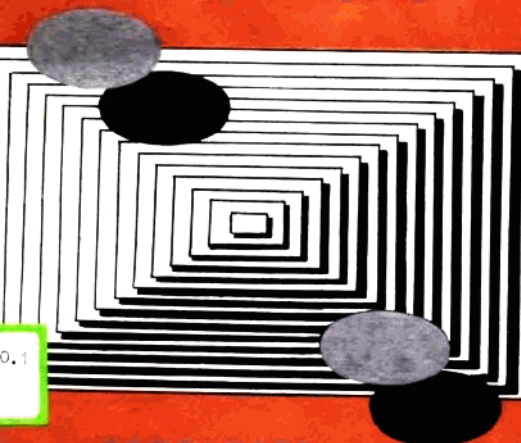


经济法教程

自学指导书

王德平 傅建学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12.290.1
72
3

经济法教程 自学指导书

夏和平 田建华 编

B/77/12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B 647665

经济法教程自学指导书

夏和平 田建华 编

*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发行科发行

武汉市汉桥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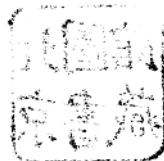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25 字数: 173.056千字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1次印刷

ISBN 7-5622-0482-9/F·29

印数: 1—11000册 定价: 2.80元



编写说明

为了配合中国农业银行《专业证书》函授教育的学员自学《经济法教程》，我们编写了这本《自学指导书》，旨在指导自学者明确学习目的，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学好这门课程，启发学员独立思考，培养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该《自学指导书》的内容包括三大部份：一、怎样自学《经济法教程》；二、《经济法教程》自学大纲；三、《经济法教程》各章自学指导，最后附有《经济法教程》自学学时安排表。本书在介绍学习该门课程重要性和学习方法的基础上，针对经济法学习中的一些要点、难点和疑点作了必要的阐释，并提供参考书目、文件、法规和复习思考题目，补充了一些有助于加深理解和扩大知识面的材料，以便帮助学员深入、系统地理解和掌握学习内容。

本书由叶毓民同志审阅，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和汉桥印刷厂的大力支持，廖秀珠同志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具体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鉴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 者

1989年10月25日

目 录

怎样自学《经济法教程》	(1)
第一部分 《经济法教程》自学大纲	(7)
第二部分 《经济法教程》各章自学指导	(42)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43)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55)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64)
第四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79)
第五章 债权法律制度	(90)
第六章 计划法律制度	(109)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20)
第八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38)
第九章 财政法律制度	(157)
第十章 金融法	(170)
第十一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197)
第十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15)
第十三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227)
第十四章 银行、信用社工作人员中常见的 几种经济犯罪	(239)
附：《经济法教程》自学学时安排表	(258)

怎样自学《经济法教程》

经济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的新兴法律学科。它以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为自己的研究对象。银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就属于经济法所调整的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的一部分。许多学员在普法教育过程中已经接触到一些法律知识，但这些法律知识仅仅是作为一个公民所必须了解的综合性的法律常识。作为银行管理干部，要想能够比较正确地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好银行，单靠普法过程中所学到的一些法律常识是远远不够的，因而有必要比较系统、全面和深入地学习经济法学。

一、 银行管理干部学习经济法的重要性

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是管理经济的三大手段。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法律手段将成为管理经济的最重要的手段。近几年来金融体制改革和银行企业化经营的实践，已经充分地显示了这一点：

（一）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使各经济主体之间的联系日益加深，并且越来越错综复杂化。由金融体制改革带来的银行管理的深刻变革，使过去那种单纯靠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的办法已经显得无能为力，要求主要靠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

同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的运行，这样才能较好地调整银行与客户、银行内部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有效地调动各经济主体的积极性。

（二）在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过程中，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需要通过法律把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固定下来，形成运用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必须遵守的法律制度，因而法律手段将渗透到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之中而居于重要地位。

（三）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银行业务自身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特点，决定了对改革过程中的银行管理必须主要依靠运用法律手段来进行，对银行业务活动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予以法律保障，才能发挥银行的宏观控制作用。

（四）从现实情况看，随着横向经济联系的加深和银行内部管理日益复杂，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日趋增多。银行内部的承包纠纷、银行与借款方的收贷纠纷、犯罪分子趁银行内部执行制度不严而实施犯罪活动等，给银行管理的正常秩序造成混乱，给国家财产造成巨大损失。这就决定了需要发挥法律手段所具有的、而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起不到的独特作用，维护金融领域里的商品经济秩序。

二、怎样自学经济法

面对陌生的经济法课程，用什么方法开垦这块沃土宝地才能收到较好的自学效果呢？应该说，具体的学习方法很多，究竟应选用哪些，应因人而异。各人应该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特点的学习方法。这里所讲的怎样自学经济

法，是就本课程的要求提出几点一般性的学习导向，供学员在自学过程中参考。

（一）要明确学习目的。《专业证书》函授教育设置经济法课程，是因为经济法知识在银行管理中有着重要作用。它已经成为银行管理干部不可缺少的必备知识。如前所述，随着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客观上产生了运用法律手段管理银行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银行管理干部的法律素质如何，已成为决定其管理水平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实际上，法律知识却是我们银行管理干部的薄弱环节。充分认识到这一点，明确了学习经济法完全是为了适应工作的需要，而不是单纯为了应付考试拿到《专业证书》的学习目的，就会增强“非学好经济法不可”的决心。这样，学习经济法就有兴趣、有内在动力和学习的自觉性。我国有句古语，叫“有志者，事竟成”。这句话深刻地揭示了明确目的、立下志向是成就一番事业的前提这一因果关系。学习经济法也是同样道理，学习目的不明确，就难以把这门课程学好。因此，明确学习目的是学好经济法课程的前提。

（二）要理论联系实际。宋代诗人陆游在总结读书经验时曾这样写道：“古人学问无遗力，少壮功夫老始成。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这首诗讲的意思就是学习书本知识要联系实际。强调学习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其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从学习效果看，学习不理论联系实际，理解往往不能深入，学到的知识不能融会贯通；从学习目的看，学习知识是为了运用，如果学习不理论联系实际，就不能将学到的知识用于指导实践，最终只能把自己变成“书橱”。经济法课程的培养目标是提高学员分析、处理实际问

题的能力，使学员在银行管理工作中能自觉地依法办事，能依法解决各种经济纠纷。简言之，经济法课程以能力培养为目标。因此，对于经济法有关理论问题的研究，学员应该了解和掌握。但是，重要的是对经济法基本原理、具体法律规定的正确运用。这就要求学员在学习过程中要特别注意理论联系实际。为达此目的，学员应在自学每一个原理、规定时结合自己耳闻目睹的事实来加以思考，使从书本中获得的知识与实际联系起来，具体地感觉这些基本原理和具体条文规定，弄清楚经济法基本原理、具体条文的基本含意，明确它与实际生活的关系如何，它所要解决的是些什么实际问题，实际生活中又遇到了一些什么问题和其有关等等，使自己在理论联系实际过程中进一步深化对理论知识的理解。这样理论联系实际地学习，就能使理解深入全面，以后在实际工作中就能运用自如。

（三）泛读和精读相结合。这里所说的泛读一是指《经济法教程》的14章都应阅读、学习；另一是指除教材外，要求参考的法规文件、书目和有关文章也宜广泛涉猎。泛读有助于扩大知识面，对基本原理和法律规定形成正确、全面的理解。所谓精读，是指对教材中的重点章要逐字逐句反复研读。比如教材中的第二、三、四、五、六、七、十、十一章，一定要把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具体规定弄清楚。在学习重点章时，还应参看一些有关的法规文件、书目和文章，达到融会贯通的地步。当然，对于非重点章也要认真学习，只不过要求不如重点章高。那种只读重点章节，不读非重点章节，为应付考试而押题的做法是不可取的。

（四）把记忆和理解结合起来。学习经济法不要求死记

硬背，但不是不记。对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应该记住，但应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对于机械记忆力较差的成人学员来说，死记硬背既记不住，即使勉强记住了也不会长久。死记硬背弄不懂法律。记忆和理解应该结合起来。死记而不理解，勉强记住的东西不会运用；光理解而不记忆，会一无所获。一句话，学习法律不能不记，但不能死记。经济法有它的指导原则，有它的理论体系，只要真正掌握了它的内在规律，在理解的基础上去记忆，学到的知识才会变成自己的技能，才会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作用。所谓理解，就是多问几个为什么，找出新知识之间、新知识与旧知识之间的内在联系，使自己对新知识形成一个正确、系统、全面的认识。

（五）把握好自学过程的各个环节。自学过程一般要经历浏览、研读、归纳和复习巩固几个环节。每个环节都应该认真对待，切实遵循每一个环节的学习规律。自学每一章时，首先应粗略地浏览一遍全章的内容，包括章节题目、内容标题和每自然段开头的一两句话，使自己对所学的内容有一个初步的概括了解，以便进行后面各自学阶段时心中有数。浏览之后便正式进行研读。研读时要带着问题入书，边读边进行积极的思维活动。比如这一节讲了什么问题或哪些问题，是从哪几个方面来阐明论点的，某个基本原理或规定包括哪几方面的内容等。阅读时如果不带着问题，漫无目的地进行，大脑就不会有对知识的思维、过滤过程，这种情况下的头脑无异于一个漏斗，看了后面，忘了前面，不能把知识条理化、深刻化，因而也就不可能把理解了的知识储存起来，读完了也不知道所读部分的中心是什么，更不知道是从哪几个方面去讲的。在本指导书中，每章都附了思考题，在

研读时应该带着这些问题进行,从寻找答案的角度去阅读。在研读过程中,还应该勤动笔,在教科书上作记号或批注,这样既便于调动自己思维的积极性,又便于在以后复习时引起注意。阅读之后要及时归纳,也就是将带入研读中的问题在获得准确答案之后用自己的语言归纳在笔记本上,进一步加深印象,提高学习效果。复习巩固也是自学中的重要一环。复习巩固一是指学完一章后要根据复习与思考的题目做好练习;二是指每隔一段时间要把学习过的章节翻阅一遍。做练习时应注意查找已学过的章节或有关的法规文件、参考书目或文章,力求答案准确完整;在温习旧知识时最好是看看自己当时阅读所作的笔记,必要时再翻翻教材原文,经过这样三番五次的反复,一般都能取得较好的学习效果。

最后说说考试总复习问题,考试前的复习应该全面进行,不能只复习重点章节,不复习非重点章节,不能猜题、押题。全书学完后要找些典型的案例,运用所学的经济法知识进行全面的具体分析,以提高对所学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

第 一 部 分

《经济法教程》自学大纲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目的要求：概括了解法的基本原理，掌握法的起源、本质、特征和作用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规范的形式、体系和效力；通过与剥削阶级法律相比较，体会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先进性，为经济法的学习奠定必不可少的基础。

教学要点：

一、法的起源和发展

（一）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

（二）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和私有制度的形成，产生了社会阶级

（三）阶级形成后，国家、法律的产生成为不可避免

（四）法律的发展

二、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一）法、律的词源

（二）法的概念和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三）法的特征

1. 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行为规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

4. 法是明确、肯定、具体地规定人们权利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特殊的规范性

三、法的作用（或职能）

（一）法的阶级统治职能

1. 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
2. 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
3. 调整与同盟者的关系
4. 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

（二）法的社会公共职能

四、法的历史类型

（一）奴隶制法

（二）封建制法

（三）资本主义法

（四）社会主义法

1.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2. 民主原则、社会主义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3. 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的关系

4.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改革的顺利进行

五、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和种类

(一)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二) 法律规范的种类

1. 根据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不同可分为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2. 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可分为确定性规范、准用性规范和委任性规范

六、我国法的形式、体系及效力

(一) 我国法的形式

(二) 我国法的体系

(三) 我国法的效力

1. 空间效力

2. 时间效力

3. 对人的效力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目的要求：通过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及发展历史，明确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必要性；重点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弄清经济法同民法、行政法等相邻部门法的关系；结合我国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实际，加深对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地位的认识。

教学要点：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 “经济法”概念的提出
- (二)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立法的发展概况
- (三) 苏联和东欧各国经济立法的发展概况
- (四)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一) 经济法的概念
 - 1. 国外经济法概念简介
 - 2.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概念
-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1. 国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2.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1) 纵向经济关系
 - (2) 横向经济关系

(3) 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一) 经济法的本质

(二)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特征

1. 调整对象的计划性
2. 调整手段的综合性
3. 经济法内容的广泛性
4. 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5. 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的统一性
6. 制定和实施程序的灵活性

(三) 经济法的作用

1. 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巩固和发展改革的胜利成果

2.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维护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合法权益

3. 有利于完善宏观控制手段，促进微观经济搞活，保障我国经济更长时期地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

4. 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加快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四、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 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及相应发展的原则

(二) 按照在公有制基础之上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自觉依据和运用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